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已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原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中机公司”）100%股权事宜（下称“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接中机公司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国资主管部门授权机构的备案，中机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25,286.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86.02万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机公司成为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